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城市地圖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瑞昌
被　上訴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10月3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